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84/03-04(04)號文件

檔 號：CB1/PL/PLW

###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 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 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提供若干有關“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的背景資料，以及載述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過往就此事進行討論的概要。

#### 背景

##### 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研究方法

2. 在2000年5月18日，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更新全港發展策略所採用的新方法。全港發展策略在1991年制訂，最近一次檢討於1996年完成。時至今日，該套策略已經不合時宜。為了讓政府因應房屋、就業、康樂和其他設施的日後需求，作出恰當和適時的回應，政府當局認為現在是適當時候展開新一輪檢討，以較長遠和廣闊的區域發展規劃角度，評估香港未來的發展需要。該項檢討稱為“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下稱“策略2030”)。

3. 擬備策略2030的工作分為4個主要工作階段，包括：

- (a) 擬訂工作程序、檢討基本狀況和確定主要課題(第一階段)；
- (b) 就主要課題進行研究(第二階段)；
- (c) 擬訂和評審不同的發展設想和方案(第三階段)；及
- (d) 制訂發展策略和應變計劃(第四階段)。

4. 政府當局承諾在該4個工作階段均進行公眾諮詢。待有關工作完成後，策略2030會建議一系列規劃措施和發展方案，以配合未來的轉變。政府當局預計整項研究需時約18個月完成，當中不包括進行公眾諮詢所需的時間。

5. 在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時，委員促請當局在策略2030的研究中應特別注意跨境發展，例如設立更多管制站方便旅客往來，以及推動邊境附近地區的土地發展。此外，有委員建議在邊境附近發展工業，以吸納中港兩地的勞動人口。

#### 批出撥款以委聘專家顧問

6. 雖然政府當局會運用內部資源，進行策略2030中與土地用途規劃、運輸規劃和工程可行性研究、統計和園林規劃有關的擬備工作，但在制訂策略2030時，政府當局亦須依賴不同界別的專家顧問進行各項專題研究。財務委員會在2000年6月9日批准一筆為數1,500萬元的財務承擔額，以供委聘專家顧問，包括經濟學家、環保專家、運輸模型分析專家，以及宣傳和公關專才。

7.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在財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時表示，策略2030將會是一項有關土地資源運用的研究，以可持續發展的概念作為基本規劃原則。策略2030會為截至2010年的一段期間制訂明確的建議，並為2010年以後提出規劃方案。雖然本港與內地之間的活動增加，尤其是社會及經濟的進一步融合為無可避免的趨勢，政府當局無意干預此項趨勢，但會確保未來的發展策略能照顧社會的需要。策略2030不會試圖令兩地司法管轄權的分野變得模糊。

#### 第一階段公眾諮詢

8. 在2001年3月5日，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在策略2030研究第一階段公眾諮詢所提出的擬議規劃目標和主要研究課題。當局所建議的7個主要**規劃目標**如下：

- (a) 貫徹可持續發展的原則；
- (b) 加強香港作為樞紐地區的功能；
- (c) 提供優質生活環境；
- (d) 滿足房屋及社區的需要；
- (e) 釐訂規劃大綱，藉以發展一個安全、高效率、合乎經濟效益及符合環保原則的運輸系統；
- (f) 促進旅遊業；及
- (g) 加強與內地的聯繫。

當局亦建議下列主要**研究課題**：

- (a) 國際城市的規劃經驗；
- (b) 人口預測及其對房屋和就業的影響；
- (c) 新發展機會；

- (d) 港口及其他主要基建設施的需求；
- (e) 環境考慮因素與自然保育；
- (f) 加強與內地的聯繫；
- (g) 旅遊、康樂及文化發展的潛力；及
- (h) 資訊科技發展的影響。

9. 事務委員會在討論過程中提出的主要事項包括：

- (a) 有需要為各個直接影響民生的政策範疇如房屋及運輸政策，設定可量化的規劃指標；
- (b) 有需要訂立更具體明確的規劃目標；
- (c) 有需要為主要運輸基建設施制訂全面的規劃策略；
- (d) 就規劃事宜加強中港有關當局的協調和溝通；及
- (e) 確保有效地執行規劃政策。

10. 第一階段諮詢工作已在2001年4月完成。公眾諮詢報告書已在2001年11月發表。

#### 第二階段公眾諮詢

11. 在2001年2月1日，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為制訂本港的長遠發展方案而進行的策略性規劃事項，以及擬訂和評估在有關研究的第二階段公眾諮詢中建議的發展方案所依據的假設和準則。

12. 政府當局所建議的9個**策略性規劃事項**如下：

- (a) 促進與內地更緊密的聯繫；
- (b) 積極回應特殊用地的需求；
- (c) 在土地資源運用方面更貫徹可持續發展概念；
- (d) 開拓新發展機會，提高發展素質；
- (e) 增加毗鄰居所的就業機會；
- (f) 拓展未來商機；
- (g) 社會普遍排斥但有必要的設施；
- (h) 改善海傍土地用途規劃；及
- (i) 提供更多康樂及運動設施的選擇。

13. 政府當局亦建議評估在第三階段研究中所制訂的發展方案，評估範圍涵蓋5個主要環節，包括經濟、環境、土地用途規劃、社會和運輸。

14. 事務委員會在討論期間所提出的主要事項包括：

- (a) 加強本港與內地當局就雙方共同關注的事項(例如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進行溝通的渠道；

- (b) 發展邊境禁區；
- (c) 把舊式工業樓宇改作其他用途，相對於重建該等樓宇，哪一個模式較可取；
- (d) 改劃商業區的土地用途和把職位分散至新界區；及
- (e) 檢討鄉郊地區的土地用途。

15. 先前就此事項發出的各份有關文件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1月24日

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

先前就此事項發出各份有關文件

2000年5月18日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立法會CB(1)1562/99-00(05)號文件 —— 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  
(在2000年5月16日發出) 方法摘要

立法會CB(1)1978/99-00號文件 —— 2000年5月18日規劃地政及工  
(在2000年7月24日發出) 程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2000年6月9日財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FCR(2000-01)25 —— 總目118 —— 規劃署  
(在2000年6月2日發出) 分目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  
策略”

立法會FC159/99-00號文件 —— 2000年6月9日財務委員會會議  
(在2000年8月發出) 紀要

第一階段公眾諮詢

立法會CB(1)693/00-01(05)號文件 —— 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第  
(在2001年2月28日發出) 一階段公眾諮詢 —— 規劃目  
標及主要研究課題  
(連附錄A：研究方法  
及附錄B：諮詢摘要)

立法會CB(1)1300/00-01號文件 —— 2001年3月5日規劃地政及工  
(在2001年5月22日發出) 程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http://www.info.gov.hk/hk2030> —— 第一階段公眾諮詢報告書  
(在2001年11月由政府當局發出)

## 第二階段公眾諮詢

- 立法會CB(1)907/01-02(05)號文件 —— 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第  
(在2002年1月24日發出) 二階段公眾諮詢 —— 主要規  
劃事項及評核准則  
(連附件：(a) 第二階段公眾諮  
詢摘要；及(b) 第二階段公眾  
諮詢補充附註)
- 立法會CB(1)1372/01-02號文件 —— 2001年2月1日規劃地政及工程  
(在2002年3月25日發出) 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 <http://www.info.gov.hk/hk2030> —— 第二階段公眾諮詢報告書  
(在2002年11月由政府當局發出)